

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标准 (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家学术评价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提升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完善博士学位授予标准，依据学校《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1]7号）的精神，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实际，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

一、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形式与要求

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须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学术创新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学术期刊论文、高水平学术会议报告论文、科研成果奖励、智库成果报告、学术专著和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奖励等。其中学术论文要求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科研成果奖励（仅指政府奖，不含学会、协会奖）要求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智库成果报告要求有领导批示与采纳证明，并有本人署名；学术专著要求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并有署名；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奖励指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的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奖励，要求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

二、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1.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下列学术创新成果中一条，即可申请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1) 在经济管理学院指定的中文A刊与B刊、本学科领域SCI与SSCI一区和二区（JCR分区）发表过高质量论文或在高水平国际

学术会议（学校认定）报告过论文；

（2）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三）；

（3）出版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专著（本人排名第一或本人排名第二导师排名第一）；

（4）智库成果报告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并被采纳（本人排名第一或本人排名第二导师排名第一）；

（5）获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的课外科技创新竞赛一级甲等国赛一等奖及以上（本人排名前三）。

2.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以下学术创新成果二项及以上，也可申请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学术创新成果包括本学科领域 CSSCI、SCI 和 SSCI 高质量论文、高水平国内学术会议（学校认定）报告的论文（至多一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本学科领域高水平专著、智库成果报告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并被采纳和中国矿业大学认定的课外科技创新竞赛一级甲等国赛二等奖或一级乙等国赛一等奖以上（本人排名前三）等。

3.2020 级及以前的博士研究生，满足入学当年《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规定》的相关要求，视为具备申请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基本资格条件。

三、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等级

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等级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类，考察评价等级也可以作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优秀博士毕业生评定参考依据。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内容、组织、方式及有关要求按《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试行）》（中矿大研字[2021]7 号）执行。

本标准未尽事宜按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教授委员会主任签字：

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03 日